



證券代號：6787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議事手冊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256 號

## 目 錄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4
附 件 .....	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	9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附件五 虧損撥補表】 .....	30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附 錄 .....	32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3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5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256 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四)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9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  
(櫃)案。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  
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 敬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 敬請 鑒察。
- 三、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說明：(一) 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 敬請 鑒察。
- 四、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一) 109 年度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支金額為 0 元。  
(二)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及張亞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第 3、9、14 條條文，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二、案由：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長遠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擬於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擇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上市(櫃)申請相關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發行價格認足，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提請原有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先行認購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承銷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大環境的瞬息萬變，「創新能力」將成為未來產業間競爭的重點及產業未來的主要價值。激發企業創新能力，一直是晶瑞致力發展方針，使晶瑞在未來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永不缺席。長期而言，物聯網、3D感測、無人自駕已是大勢所趨，晶瑞研發之光學產品係國際間少數有能力研發成功且有量產能力之企業，且已經陸續通過國際大廠認證，此一人類未來生活因科技之發展之改變，亦是晶瑞經營之良機；未來新產品在營運模式上，充滿著種種的可能性，晶瑞將在高良率、高品質的生產平台上，積極進行產品發展、研發及業務之推展，提升集團綜效，爭取新的商機 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展望。然這幾年來公司積極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於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拓展，從去年以來亦陸陸續續獲得多家國際大廠的認證，並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因規模經濟當未達成，致使公司去年度仍處於虧損階段，但相信今年在新產品之優勢下，將帶動業績大幅成長，進而由虧轉盈。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並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惠予繼續指導。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 (一) 母公司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年	109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8,213	21,202	12,989
營業成本	(53,426)	(73,810)	(20,384)
營業毛利	(45,213)	(52,608)	(7,395)
營業費用	(18,508)	(30,975)	(12,467)
營業損益	(63,721)	(83,583)	(19,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	(107)	1,259
稅前淨利	(65,087)	(83,690)	(18,6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87)	(83,690)	(18,603)
其他綜合損益	-	61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87)	(83,629)	(18,542)
每股盈餘	(2.61)	(2.41)	0.2

## (二)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年	109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8,213	19,398	11,185
營業成本	(53,426)	(72,027)	(18,601)
營業毛利	(45,213)	(52,629)	(7,416)
營業費用	(19,099)	(31,825)	(12,726)
營業損益	(64,312)	(84,454)	(20,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	764	1,539
稅前淨利	(65,087)	(83,690)	(18,6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87)	(83,690)	(18,603)
其他綜合損益	-	61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87)	(83,629)	(18,54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087)	(83,690)	(18,60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087)	(83,629)	(18,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61)	(2.41)	0.2

##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

### (一)行銷計畫

1.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設計，有效的掌控產品未來的發展走向，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2. 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重，以擴大公司的獲利及經營利基。
3.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4.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

### (二)營業目標：

1. 高效率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有效掌控客戶產品的走向與需求。
3. 有效的切入新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強化客戶產品面的供應。
4. 有效的開發與佈局新產業、新市場與新客戶，以擴大公司營收與資源的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公司的經營實績。

### (三)生產策略：

1. 提升品質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2. 調整生產結構，整合生產資源，以提高專業化分工之生產效率並積極開拓，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廠內的技術層次，擴大公司的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厚實研發能量，重視研發能量、紮根研發人才培養、厚植新產品創新開發實力，以因應科技高速的發展，掌握的契機。
- (二) 在現有的產業及客戶下積極開拓新的產品以符合產業及客戶的需求，並擴大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
- (三) 降低成本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
- (四) 在現有的產品下積極的改善製程，提高效率，並開拓新市場、新用途與新客戶，以擴大經營利基。
- (五) 有效的引進外部資源，外部人才，外部技術，並積極尋求各種合作的機會以利公司的轉型發展。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出具最新報告指出，iPhone X 上市後，讓 3D 感測模組被視為象徵高階機種的配備之一，Android 陣營卯足全力希望趕上蘋果。

目前行動裝置用 3D 感測方案包含結構光與飛時測距感測 (ToF)，蘋果 iPhone X 採用的是結構光專利技術，以點陣投影機在用戶臉上投射出 3 萬多個光點，再以散射方式投影在臉部進行辨識，並由紅外線相機接收，製作出 3D 人臉辨識圖。

除了 3D 臉部感測之外，手機品牌廠商也積極研發以 3D 感測結合擴增實境 (AR) 功能，因此 LEDinside 預期，未來 3D 感測技術有可能從前鏡頭擴增到後鏡頭。後鏡頭較有可能採用飛時測距感測，優點為感測範圍更大、資料運算處理能力更快速，同時切合供應廠商的專利佈局。

隨著 3D 感測技術的發展，未來在人臉辨識、手勢操作、AR、VR 以及自動駕駛、無人機以及無人工廠的應用將會更加全面。

公司正積極、靈活性的策略運用，產品及客戶資訊的有效掌控，生產技術的不斷提昇，相信一定能帶領公司迎向更大的挑戰，這亦是公司秉持的目標，亦是公司有信心去克服與完成的方向。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鄒政興



總經理：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張亞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魏育民



審計委員：林昇聖



審計委員：陳宗佑



審計委員：蔡智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129,80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念 園



會 計 師：張 巨 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8,495	3	\$ 9,69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5,889	2	2,5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97	-	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944	1	364	-
1310	存貨(註五及六)	14,542	4	4,930	3
1410	預付款項	4,435	1	1,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96,981	2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84	40	19,403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1,53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29,806	39	123,149	77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41,741	13	15,098	10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2,040	1	5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1,358	6	1,2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482	60	140,022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466	100	\$ 159,42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3,200	4	\$ 13,200	8
2170	應付帳款	7,560	2	2,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04	4	6,2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9,822	3	1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734	4	4,22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六及七)	-	-	8,000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1,25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940	18	34,4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3,7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8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7,600	2	11,05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8	3	11,244	7
2XXX	負債總額	71,308	21	45,710	29
	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905	115	276,170	173
3140	預收股本	96,970	29	3,000	2
	股本合計	471,875	144	279,170	175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9,967	12	4,600	3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54,111 )	( 77 )	( 170,421 )	( 107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 253,756 )	( 77 )	( 170,066 )	( 107 )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72	-	11	-
3XXX	權益總額	258,158	79	113,715	71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9,466	100	\$ 159,42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及七)	\$ 21,202	100	\$ 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73,810 )	( 348 )	( 53,426 )	( 651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 52,608 )	( 248 )	( 45,213 )	( 551 )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 4,969 )	( 23 )	( 3,648 )	( 44 )
6200	管理費用	( 18,181 )	( 86 )	( 11,482 )	( 140 )
6300	研發費用	( 7,825 )	( 37 )	( 3,378 )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975 )	( 146 )	( 18,508 )	( 22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83,583 )	( 394 )	( 63,721 )	( 7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及七)	25	-	19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925	9	42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21	-	( 303 )	( 4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 1,345 )	( 6 )	( 913 )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 733 )	( 3 )	( 595 )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7 )	-	( 1,366 )	( 17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3,690 )	( 394 )	( 65,087 )	( 79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83,690 )	( 394 )	( 65,087 )	( 793 )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5 )	-	(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3,629 )	( 394 )	\$ ( 65,087 )	( 79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2.41 )		\$ ( 2.6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9,170	\$ 10,700	\$ 4,600	\$ 355	\$ ( 105,247 )	\$ ( 104,892 )	\$ 11	\$ 139,5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7 )	( 87 )	-	( 87 )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29,170	10,700	4,600	355	( 105,334 )	( 104,979 )	11	139,502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 65,087 )	( 65,087 )	-	( 65,087 )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087 )	( 65,087 )	-	( 65,087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00	-	-	-	-	-	-	2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5,000	( 10,700 )	-	-	-	-	-	14,300		
T1	其他	-	3,000	-	-	-	-	-	3,0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6,170	3,000	4,600	355	( 170,421 )	( 170,066 )	11	113,71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83,690 )	( 83,690 )	-	( 83,690 )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690 )	( 83,690 )	61	( 83,629 )		
E1	現金增資	70,735	96,970	35,367	-	-	-	-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 3,000 )	-	-	-	-	-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905	\$ 96,970	\$ 39,967	\$ 355	\$ ( 254,111 )	\$ ( 253,756 )	\$ 72	\$ 258,158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83,690 )	\$ ( 65,087 )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76	18,245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393
A20900	利息費用	1,345	913
A21200	利息收入	( 25 )	( 1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3	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983</u>	<u>20,088</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324 )	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27 )	4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80 )	( 2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9,612 )	( 25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662 )	( 1,10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6,981 )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 114,784 )</u>	<u>( 877 )</u>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8	1,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3	( 2,441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23 )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	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695</u>	<u>( 336 )</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 105,089 )</u>	<u>( 1,213 )</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 80,106 )</u>	<u>18,8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63,796 )	( 46,212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3 )	( 65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64,264 )</u>	<u>( 46,844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8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20 )	( 41,83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26 )	( 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38 )	( 3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12 )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6,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78,479 )</u>	<u>( 5,094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6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532 )	( 4,260 )
C04600	現金增資	203,07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0	14,3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1,540</u>	<u>42,3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03 )	( 9,56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8	19,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5</u>	<u>\$ 9,69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鄒政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129,80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 **其他事項**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金 國



會 計 師：張 巨 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9,864	3	\$ 9,81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5,889	2	2,5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97	-	70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五及六)	16,498	5	4,930	3
1410	預付款項	4,764	2	1,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96,981	2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694	41	19,160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29,806	39	123,149	77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41,741	13	15,153	10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2,039	1	5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1,370	6	1,2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956	59	140,07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650	100	\$ 159,23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3,200	4	\$ 13,200	8
2170	應付帳款	7,560	2	2,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88	4	6,2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9,822	3	1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734	5	4,22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六及七)	-	-	8,000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	1,2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24	18	34,4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7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8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7,600	2	11,05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8	3	11,056	7
2XXX	負債總額	71,492	21	45,522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905	114	276,170	173
3140	預收股本	96,970	30	3,000	2
3100	股本合計	471,875	144	279,170	175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9,967	12	4,600	3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54,111 )	( 77 )	( 170,421 )	( 107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 253,756 )	( 77 )	( 170,066 )	( 107 )
34XX	其他權益(註六)	72	-	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158	79	113,715	71
3XXX	權益總額	258,158	79	113,715	71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9,650	100	\$ 159,23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	\$ 19,398	100	\$ 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72,027 )	( 371 )	( 53,426 )	( 651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 52,629 )	( 271 )	( 45,213 )	( 551 )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 5,026 )	( 26 )	( 3,648 )	( 44 )
6200	管理費用	( 18,974 )	( 98 )	( 12,073 )	( 147 )
6300	研發費用	( 7,825 )	( 40 )	( 3,378 )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825 )	( 164 )	( 19,099 )	( 232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84,454 )	( 435 )	( 64,312 )	( 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23	-	20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2,080	11	42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6	-	( 307 )	( 4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 1,345 )	( 7 )	( 915 )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	4	( 775 )	( 10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3,690 )	( 431 )	( 65,087 )	( 79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83,690 )	( 431 )	( 65,087 )	( 793 )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76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5 )	-	(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3,629 )	( 431 )	\$ ( 65,087 )	( 793 )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 83,690 )	( 431 )	\$ ( 65,087 )	( 79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3,690 )	( 431 )	\$ ( 65,087 )	( 79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 83,629 )	( 431 )	\$ ( 65,087 )	( 793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3,629 )	( 431 )	\$ ( 65,087 )	( 79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2.41 )		\$ ( 2.6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9,170	\$ 10,700	\$ 4,600	\$ 355	\$ ( 105,247 )	\$ ( 104,892 )	\$ 11	\$ -	\$ 139,589	\$ ( 87 )	\$ 139,5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7 )	( 87 )	-	-	-	( 87 )	( 87 )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29,170	10,700	4,600	355	( 105,334 )	( 104,979 )	11	-	139,502	( 87 )	139,502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 65,087 )	( 65,087 )	-	-	( 65,087 )	( 65,087 )	( 65,087 )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087 )	( 65,087 )	-	-	( 65,087 )	( 65,087 )	( 65,087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00	-	-	-	-	-	-	-	22,000	-	2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5,000	( 10,700 )	-	-	-	-	-	-	14,300	-	14,300
T1	其他	-	3,000	-	-	-	-	-	-	3,000	-	3,0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6,170	3,000	4,600	355	( 170,421 )	( 170,066 )	11	-	113,715	( 83,690 )	113,71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83,690 )	( 83,690 )	-	-	( 83,690 )	( 83,690 )	( 83,690 )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61	61	61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690 )	( 83,690 )	61	61	( 83,629 )	( 83,629 )	( 83,629 )
E1	現金增資	70,735	96,970	35,367	-	-	-	-	-	203,072	-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	8,000	-	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 3,000 )	-	-	-	-	-	-	17,000	-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905	\$ 96,970	\$ 39,967	\$ 355	\$ ( 254,111 )	\$ ( 253,756 )	\$ 72	\$ -	\$ 258,158	\$ -	\$ 258,158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83,690 )	\$ ( 65,087 )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31	18,415
A20200	攤銷費用	653	393
A20900	利息費用	1,345	915
A21200	利息收入	( 23 )	( 2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06	19,6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324 )	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27 )	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1,568 )	( 25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988 )	( 1,11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6,981 )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15,486 )	( 85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8	1,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07	( 2,441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23 )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	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9	( 33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05,607 )	( 1,190 )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 81,301 )	18,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64,991 )	( 46,613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2 )	( 65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5,460 )	( 47,24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20 )	( 41,83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38 )	( 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38 )	( 3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12 )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6,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108 )	( 5,094 )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6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532 )	( 4,432 )
C04600	現金增資	203,07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0	14,3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540	42,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	( 10,127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	19,9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4	\$ 9,8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虧損撥補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421,281)
本期稅後淨利(損)	( 83,689,964)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u>(254,111,245)</u>
以下項目用於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4,711
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u>219,967,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3,789,034)</u>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訂定於民國109年8月11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 附 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率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復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換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一九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二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十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

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74,905,000 元，發行總股數：37,490,5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鄒政興	109.9.22	3 年	4,202,000	11.21%	4,202,000	8.49%
董事	黃俊育	109.9.22	3 年	1,800,000	4.8%	1,800,000	3.64%
董事	鄒政德	109.9.22	3 年	970,000	2.59%	970,000	1.96%
董事	陳東連	109.9.22	3 年	400,000	1.07%	400,000	0.81%
董事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9.22	3 年	1,000,000	2.67%	1,000,000	2.02%
	法人代表：林佑憲	109.9.2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魏育民	109.9.2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09.9.2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宗佑	109.9.22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蔡智偉	109.9.22	3 年	—	—	—	—
董事合計				8,372,000	21.69%	8,372,000	16.92%

